

民法典与生活

数字遗产网络资产可以继承吗

本报记者 李娜 郑芳芳

“如果有一天我不幸去世，那么我的家人可以继承，继续经营我的账号吗？”最近，拥有上千万粉丝的“网红”崔先生（化名）很关心这个问题。

“游戏账号是我自己打到最高级别的，可我是未成年人，当时用我姐手机号偷偷注册的。现在账号升值了，能卖钱吗，卖了钱归谁所有？”银川市某中学学生小李咨询律师。

事实上，近年来，和崔先生、小李有着同样疑问的人不在少数。关于未来数据和网络资产的继承，已经成为当下越来越普遍的社会性问题。

【专家解读】

宁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朱爱农认为，虚拟财产不仅具有价值，而且其价值是具有真实性的，主要体现于大量虚拟财产交易的存在。虚拟财产已经成为可交易的商品，它和真实财产一样已经存在一整套固定的、自发的换算与交易机制，虚拟财产作为一种新型的财产表现形式，受法律保护。

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在提供服务时还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的身份证件。

但是现实中，很多未成年人冒用监护人身份信息注册网络游戏账号并向账号中充值，随之而来的就是充值容易退费难的问题。关于游戏账号的归属问题，一般情况下，用户注册游戏账号时的协议中都会约定账号所有权归属于游戏公司。然而，当用户对账号进行改造和升级后，该账号及内部的虚拟财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被视为用户个人财产。未成年人注册的账号升值，经监护人追认后，监护人对升值部分可能会享有权利。

目前，我国还没有数字遗产的相关立法，对数字遗产的界定、社交账户能否作为遗产被继承及继承的条件等，也将成为未来数字遗产立法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律师说法】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清表示，民法典第1122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崔先生的账号粉丝量巨大，该数字账号符合财产的价值性、稀缺性和可控性的要求，在法律属性上具有权利属性的综合性，是一种新型财产，可以按照遗产进行

继承。但不可否认的是，数字遗产的蓬勃发展与法律规制的步伐尚不同时。

首先，相比于不动产、动产、股权等传统财产形式，数字财产以图片、文件、邮件、音频、视频、游戏装备、数字货币等多种形式为载体，产权认定、继承方式、所有权转移标准、伦理问题规制等均存在法律空白。

其次，数字遗产继承涉及继承人、网络服务商及被继承人三方主体，如果没有网络服务商的协助，财产所有权也无法完成转移。所以要格外注意网络服务商的注册规定、用户协议中是否有限制继承、权利归属的内容。如果存在格式条款、加重用户责任等情形的，可能还需要适用网络安全法规范的问题。

再者，在继承者之间，法定继承中势必牵涉继承份额的问题，如支付宝、微信、数字人民币账户内的钱款，可在继承案件中进行查明、分割。但粉丝、潜在商业价值等财产分割则较为复杂。所以，建议数字遗产所有人通过遗嘱方式提前安排。

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小刚认为，民法典第1122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

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现行法律或相关司法解释对微信、抖音、微博等社交媒体账号本身能否继承并无规定，但可以肯定的是微信、抖音、微博等社交媒体账号的合法财产权益是可以继承的，例如支付宝、微信、抖音中的钱款余额等。根据对该规定的理解，上述账号的使用权并不属于可以继承的内容，能否继承并继续使用要看用户与账户服务提供者签订的服务协议的约定。

例如抖音用户服务协议第3.4条约定“您的抖音账号仅限您本人使用，禁止以任何形式赠与、借用、出租、转让、售卖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他人使用该账号”，微信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第7.1.2条约定“微信账号的所有权归腾讯公司所有，用户完成申请注册手续后，仅获得微信账号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仅属于初始申请注册人。同时，初始申请注册人不得赠与、借用、租用、转让或售卖微信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许可非初始申请注册人使用微信账号。非初始申请注册人不得通过受赠、继承、承租、受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用微信账号”。

好心让同事搭便车，出了事故谁担责

本报记者 李娜

人们日常工作、生活中开车，好心让同事、朋友无偿搭个“顺风车”是常见现象。可如果在途中意外发生了交通事故，造成同事、朋友的人身损害，提供无偿搭乘的驾驶员需要担责吗？这种情形下法律责任如何划分？

案情回顾

张某与李某系工友，2023年4月18日16时许，被告刘某驾驶轿车沿石嘴山市惠农区行驶至正义路路口左转弯时，与李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乘坐人张某）发生碰撞，致李某、张某受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交警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刘某承担本次事故主要责任，李某承担本次事故次要责任，张某不承担责任。

“老张，你看这事弄得，我看你外地来的，在这打工不容易，顺路捎你一段，咱俩都被撞了，你咋还把我告上法庭了呢？”

“我在石嘴山住院51天，又在老家住院38天，前前后后花了11万多元，我也是一个打工的，这么大岁数了，家里还有快80岁的老父亲，现在又落下了5级伤残，我也是没办法……”

某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李某的赔偿责任，民法典第1217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本案李某与张某系工友关系，李某无偿搭载张某送其去工地生活区，其行为是一种善意施惠、助人为乐，属于互帮互助的传统美德范畴，且李某在本次事故中并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情节，因此法院确认由李某承担15%的赔偿责任，张某就其损失自行承担15%。

最终，张某各项损失合计771436.61元。因石嘴山某保险公司已在交强险项下先行赔付张某医疗费1万元，张某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共计125874.32元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不足以赔付，由银川某保险公司在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12213.80元，由李某承担18881.15元（125874.32元×15%），张某自行承担18881.15元（125874.32元×15%）。张某下剩各项损失631012.29元由石嘴山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偿9万元，不足部分按照事故责任认定9万元，不足部分按照事故责任认定9万元。

法官有话说

承办案件法官魏光香表示，这是一起较为典型的“好意同乘”案件。和谐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好意同乘是人与人之间互帮互助建立和谐人际关系的表现，对好意同乘中发生的侵权行为减轻赔偿责任，则是对助人为乐、和谐相处予以鼓励的重要体现，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本案通过对好意施惠者民事赔偿责任进行减轻的认定，对日常生活中的好意施惠行为予以积极肯定和鼓励。但同时也提示好意施惠者在帮助他人的同时仍需要尽到谨慎注意义务，为了不让好意变坏事，在好意搭乘他人时，请一定要谨慎驾驶，安全出行，同时搭乘人也要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工作，不要让一次好意演变成一场官司。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非法盗采矿产资源 依法受到刑事处罚

北京德恒（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群



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至1年5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万元至7000元不等。贾某、汪某、刘某、夏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至6个月，缓刑1年至2年不等，并处罚金6000至3000元不等。

律师释法

关于非法采矿罪的规定。刑法第343条规定了非法采矿罪的“罪与罚”，即：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经责令停止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行为构成犯罪，会受到法律的惩处。

基本案情

2023年10月初，被告人李某、高某和某综合执法大队派至甲煤矿的看守人员韩某，3人预谋在煤矿盗采煤炭，达成共同牟利的合意。其中由被告人李某提供资金、铲车、联系储存地点及销路，被告人高某负责运输、开铲车修路、具体实施挖掘，被告人韩某利用其看守的便利给进出矿区的车辆开门放行及放哨。后高某找到贾某负责开挖机，汪某负责放哨，刘某负责运输，韩某找来李某一同负责开门提供便利。被告人刘某找到夏某、张某（另案处理），共同开车运煤。2023年10月16日至10月24日期间，各被告人昼夜夜出，在某煤矿矿区实施盗采、转运，盗采的原煤均被运至被告人李某指定的某煤场院内暂售待售。后各被告人实施盗采、运输原煤的过程中被抓获，盗采的全部原煤被查封。经称重，盗采原煤共重1632.38吨；经鉴定，盗采原煤系煤矸石，按当时市场价格280元/吨，价格鉴定为457066元。

审理结果

李某、高某、韩某犯非法采矿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公通字〔2017〕12号 2017年4月27日印发）：

【非法采矿罪】（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或者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十万元至三十万元以上的；（二）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五万元至十五万元以上的；（三）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四）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被告人李某、高某、贾某、汪某、刘某、夏某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在国家禁止开采的区域非法开采1632.38吨煤矸石，价值457066元，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343条第一款规定，构成非法采矿罪。鉴于各被告人具有的自首、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罚，主动缴纳罚金及环境修复费，法院综合考虑各项量刑情节，对各被告人从轻处罚，作出上述判决。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哺乳期解除劳动合同，违法

本报记者 郑芳芳

产后被调岗，经与公司协商未达一致，后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合法吗？近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在哺乳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案件，判令公司向王某支付经济赔偿金2.4万元。

【案例说法】

劳动权益是妇女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为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法律给予处于“三期”（即女性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女职工特殊保护，其中包括对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解除权做了一定限制。

其一，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本案中，某公司并未与王某协商一致，即单方面解除了劳动合同。

其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是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之一。妇女权益保障法亦明确“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然而，王某没想到自己等来的，却是一份《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载明“本单位与王某2021年4月签订的劳动合同因劳动合同期满原因，于2024年3月1日终止合同”。尚在哺乳期的王某，于2024年7月以该公司为被申请人，向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该公司支付其在哺乳期间，公司以合同期满为由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4000元/月×3个月×2共计2.4万元。9月，仲裁裁决支持其请求。

正当王某松了一口气的时候，该公司一纸诉状将王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不支付王某经济赔偿金。

“你方经我方另行安排工作，不同意后于2024年3月1日主动离职，至今未到岗，视为主动解除劳动关系，我方不应当支付赔偿金。”该地产公司在庭审中认为裁决书存在严重错误。

“其一，我方尚在哺乳期你方便单方解除与我方的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赔偿金的情形。其二，我方已明确表示不能胜任新岗位工作，一直积极协商，从未主动离职。其三，你方于去年12月下发一份停薪休假通知给所有员工，我方按照你方通知正常停岗，且到5月31日前都属于正常停岗范围内。”王某在庭审现场出示了一份盖有公司印章的说明，载明“因行业经济持续下行影响，公司各相关业务均处于停滞状态，为维护员工身心健康，开源节流，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集团公司各部门（不含财务部）员工停岗休假，工资按50%发放，其他待遇保持不变，本停岗休假通知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应强化尊重妇女权益的意识，给予女职工应有的支持和关怀，妥善保护“三期”女职工的合法劳动权益，不得利用劳动合同期满等理由，在女职工生育期间随意终止劳动合同，也不得对女职工返岗后予以区别对待和任意调岗。

以未完成“军令状”为由公司辞退员工被判赔偿

一男子入职某建筑公司半年多后，某建筑公司以该男子应当对公司未“军令状”未完成的结果负责为由将其开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某建筑公司向该男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及工资等，某建筑公司不服提起诉讼。近日，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案，依法判决某建筑公司向该男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万元及工资1.2万余元。

2022年11月，陈某入职某建筑公司担任某项目部技术部门负责人，并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陈某每月工资2万元。2023年5月，某建筑公司与甲方公司签订“军令状”，承诺项目工程在交付检查中综合成绩不低于80.08分，并在公司大会上宣布。陈某作为技术部门负责人参会。

然而，该项目实际交付评估成绩为79.11分，未达到“军令状”所承诺的目标成绩。同年6月，某建筑公司发布一则问责通报：“……因该项目交付评估成绩未达既定目标，暴露了项目团队缺乏责任心、管理能力低下等问题，公司经研究决定立即辞退项目技术负责人陈某……”陈某找经理理论：“我才来上班半年多，这个项目都完成了一大半，我仅仅负责了技术方面的部分收尾工作。怎么评估成绩不达标还能‘甩锅’给我？”经理回应说：“上次公司开会宣布了‘军令状’，你也参加了，现在没完成就得负责！走走走！这是公司研究的决定，不会再改变。”

次日，陈某便提出劳动仲裁申请。同年8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裁决某建筑公司向陈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万元、工资1.2万余元等。某建筑公司不服裁决内容，遂向法院起诉。

某建筑公司认为，“军令状”已经在案涉项目大会上进行了宣布，应当

视为公司规章制度的组成部分，对陈某具有约束力。工程最终交付结果未达到目标，陈某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对此结果负有直接责任，公司解除与陈某之间的劳动合同，合法合规，不应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陈某辩称，首先，“军令状”系公司与甲方公司签订，应当视为公司对甲方的合作承诺，与自己并无直接关联。其次，自己应聘到公司时，案涉项目已经完成90%以上，自己的主要工作是完善处理遗留的技术问题、组织工程验收、完善工程竣工资料等。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自己支付赔偿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建筑公司所立“军令状”不属于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规范和劳动规章制度，不是劳动者行为规范的依据。公司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陈某对案涉项目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且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况下，解除与陈某的劳动合同系违法解除，结合陈某的入职时长，法院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某建筑公司提起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中的“军令状”仅系某建筑公司与甲方公司达成的关于工程质量的协议，是公司之间参与平等主体间民事活动的行为。而某建筑公司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陈某对该项目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且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况下，以项目交付评估成绩未达到既定目标为由，违法解除与陈某的劳动合同，相当于将本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风险转移给了劳动者，不仅违背了法律的规定，忽视了已方法定责任，也侵害了劳动者权益。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某建筑公司应当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陈某支付赔偿金。

据《人民法院报》